

安徽省阜阳市教育局

教助函〔2016〕10号

阜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推荐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、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，各市直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推荐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省厅要求，认真组织评选活动，遴选出最生动活泼、最感人的真实事迹，并对文字材料严格把关。评选结果务必于5月15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阜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报送材料包含：事迹材料、《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推荐表》，推荐表要求报送word和PDF（盖章件）两种格式。

联系人：刘明明，电子邮箱：962143389@qq.com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助函〔2016〕18号

关于开展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 推荐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学生资助队伍的工作热情，进一步促进学生资助事业科学发展，经研究决定开展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推荐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活动面向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人员。被推荐人应从事学生资助工作两年及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个人修养和全局观念，热爱学生资助工作，服从组织安排，人际关系和谐，甘于奉献，工作业绩突出。获2015年度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的资助工作者可优先推荐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1.推荐：各市应在本辖区内开展推荐活动，并根据事迹优异、感人程度进行筛选上报，每市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；直管县、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。推荐时须认真填写《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推荐表》（附件），事迹材料要生动、活泼，确保真实性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。

2.公布：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遴选推荐材料在安徽学生资助网上设置专题栏目进行公布。对事迹突

出的推荐至安徽教育网、《安徽教育》、《教育文汇》等教育系统宣传阵地进行宣传。对事迹特别先进、感人的推荐至中央和省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荐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积极发动，使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加入到推荐活动中来。

2.注重质量，及时报送。各单位要对被推荐人员事迹进行情况核实和文字把关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、示范性。并于5月20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“推荐表”需同时报送WORD和PDF（盖章件）两种格式。

3.注重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把宣传工作贯穿活动始终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以及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载体，宣传典型事迹，使推荐活动成为发现典型，学习典型的过程，着力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活动的浓厚氛围，提升活动的影响力。

联系人：陆振铮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50；

电子邮箱：ahxszz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推荐表

安徽省教育厅新闻办公室

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

2016年 月 日

附件

“我身边的资助人”推荐表

被推荐人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所在单位				职务	
从事学生资助工作年限					
主要事迹（2000 字左右，可另附页）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				
	年 月 日				